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承辦人：葉建昌
聯絡電話：02-87897707
傳真：02-87897714
E-mail：rick584ce041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工程管字第110030061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60000000G_1100300612_doc2_Attach1.pdf、
360000000G_1100300612_doc2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公共工程工區相關人員（包括經常性工班及臨時性點工）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公共工程防疫措施及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相關作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前已於110年5月17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20號函及110年5月20日工程管字第1100300512號函周知各機關相關防疫措施在案（諒達）。
- 二、鑑於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，且邇來已有公共工程施工人員確診案例，為減少人員染疫及確診群聚感染致影響工程推動之風險，請各機關務必落實公共工程防疫措施，包括門禁管制、環境清潔、人員分區管制、暫停開放公共區域避免群聚等（附件1）；如有員工發生確診案例，則請參照「企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指引」妥處（附件2）。

- 三、另有關公共工程因COVID-19疫情所衍生之相關問題，本會

總收文 110.06.08



1100007866

已建立「COVID-19疫情問題反映專區」（網址：<https://cloudweb01.pcc.gov.tw/message/>），機關可透過本平台反映，本會將儘速協助處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電文
2021/06/08
16:30:25
交換章

裝

訂

線



92